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六安市公安局叶集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检验
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四次）

项目编号：FS34150120230206-1-重3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正源司法鉴定所

签订地：六安市叶集区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六安市公安局叶集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建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正源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1.6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司法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服[2016]138号)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六安市公安局叶集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四次)；

1.2.2 服务内容：受理涉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毒物的检验鉴定委托，并在规定(约定)的时限内出具检验鉴定意见书。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遇有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须到达事故现场进行痕迹提取、固定，分析了解事故形态，确保所出具的检验鉴定意见书公正、客观、科学、准确。

1.2.3 服务质量：提供优质、高效的检验鉴定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46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

分项价格：各项单价费用详见下表，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成交单价 (元)	备注
(一)法医病理鉴定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490	死亡后24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980	死亡后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高度腐败尸体加收50%
	3	早期尸体解剖	具	2450	死亡后24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4	晚期尸表解剖	具	3920	死亡后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5	开棺验尸	具	5880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尸体解剖、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6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98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7	致伤(死)物认定	例	98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8	脏体硅藻检查	例	490	
	9	单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490/980	心、脑器官每例1000元,其他器官每例500元
	10	多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2940	
	11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张	68.6	
	12	特殊染色技术	张	98	如特殊组织染色、组织化学染色、免疫组化染色、免疫荧光染色等
	13	电镜病理检查	标本	294	电镜、免疫电镜、扫描电镜等
	14	尸体X光检	张	78.4	
	15	尸体CR检验	张	147	

	16	法医现场检查	例	980	进行现场勘验、物证搜集和现场重建工作
	17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176	
(二)法医临床鉴定	18	损伤程度鉴定	例	294/686	只涉及体表损伤程度鉴定的,每例300元。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19	伤残程度评定	例	686	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20	伤病关系鉴定	例	980	同上
	21	诈病、诈伤鉴定	例	1470	同上
	22	医疗纠纷鉴定	例	4214	同上
	23	劳动能力鉴定	例	686	同上
	24	活体年龄鉴定	例	784	同上
	25	男性性功能评定	例	686	同上
	26	听觉功能评定	例	686	同上
	27	视觉功能评定	例	686	同上
	28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882	同上
	29	医疗费合理性评定	例	588	同上
	30	后期医疗费评定	例	588	同上
	31	医疗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例	588	同上
	32	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	例	588	同上
	33	治疗时限评定	例	588	同上
	34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例	784	同上
(三)法医毒物鉴定	35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本	294	
	36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样本	294	

37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样本·目标物	1176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38	毒物、毒品定性分析（体外）	样本·目标物	784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39	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98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40	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98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41	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98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42	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	样本·目标物	2058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43	法医毒物鉴定文证审查	例	784	

注：“法医病理鉴定”中的（二）“法医临床鉴定”需要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 供应商提交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 (2) 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即6.5856万元），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支付方式：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付至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结算价款的100%。

1.5 服务期限、地点

- 1.5.1 服务期限：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年。

1.5.2 服务地点：六安市叶集区及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六安人

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314001009100013109

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时间: 2023年10月17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

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补充 1.6条	<p>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p> <p>2、甲方违约责任</p> <p>(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p> <p>(2) 甲方保证所提供之用于检验鉴定的证据必须保证客观真实，否则产生的影响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p> <p>3、乙方违约责任</p> <p>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1) 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鉴定意见；</p> <p>(2) 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存在明显质量瑕疵；</p> <p>(3)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的；</p> <p>(4) 乙方对其机构内鉴定职业人员和资质变动未及时告知甲方的；</p> <p>(5) 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p> <p>(6) 合同有效期内能力验证超过2次（不含2次）出现不符合要求的；</p> <p>(7) 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的；</p> <p>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交鉴定意见，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p> <p>5、非甲方原因导致服务项目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合同的执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p>
补充 1.9条	<p>(一) 甲方权利与责任</p> <p>1、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工作协助，规范委托程序，共同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交通事故原因鉴定、机动车性能检验鉴定等工作；</p> <p>2、甲方有权依据省级司法厅考评机制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不定期考评，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3、甲方不定期对委托鉴定机构的鉴定质量及服务态度、收费标准等事项进行调查回访，对投诉率高的检验鉴定机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停止委托一个月内依然不予整改的，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4、甲方对检验报告，鉴定意见进行审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必须另外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重新检验、鉴定的，产生的费用由原鉴定机构承担：</p> <p>(1)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p> <p>(2) 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和条件的；</p> <p>(3) 鉴定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p> <p>(4) 故意作虚假鉴定的；</p>

	<p>(5) 鉴定人员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6) 其他可能影响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公正、客观的情形。</p> <p>发生此类情形，甲方将根据情况，采取减少委托乙方检验鉴定项目、数量的措施，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5、甲方对疑难案件有权组织专家会诊，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助； 6、甲方除合同规定的司法鉴定费用，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p> <p>(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p> <p>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应当保持充足的专业人员和合格的检验、鉴定设备，加强好内部管理，保证鉴定质量，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机构人员、资质变更应及时向甲方函告，杜绝无司法鉴定人资格的人员违规进行检验鉴定、违法出具鉴定结论意见书，以确保检验鉴定质量。 4、乙方应当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对甲方委托的重大、逃逸、群死群伤、疑难、特殊诉讼的案件鉴定需求，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及时开展现场勘验取证工作； 5、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检验、鉴定的，并及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书，由鉴定人签名，鉴定意见书，还应当加盖机构印章。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书载明以下事项：委托人委托日期和事项；提交的相关资料，检验、鉴定的时间；依据和结论性意见，通过分析得出结论性意见的，应当有分析证明过程，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应当附有鉴定机构，鉴定人的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6、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合同约定的任务；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变更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乙方对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保密，不得泄露和传播，违反规定泄露和传播，造成后果的依法对相关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补充 2.6条	<p>保密责任</p> <p>1、甲方对其向乙方按照检验鉴定要求所提供的交通事故案卷证据资料及图片、监控数据资料和检材、各类技术资料、车辆及人员信息等公安专有数据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他权利。</p> <p>2、乙方应将所有甲方未公开的资料作为保密资料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鉴定人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鉴定人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可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车辆及人员信息进行复制，图片、监控数据资料可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检材，并对保密材料在乙方接受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p> <p>(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p>

2.5	<p>付款条件: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p> <p>剩余款支付方式: 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付至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结算价款的100%。</p> <p>结算方式: 结算价=Σ《安徽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中对应基准价*164640.00/168000.00）。</p>
补充 2.11条	<p>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就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如出现变化或修改，致使合同的约定与其不一致的，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自动遵从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而调整。如调整过大，致使一方的权利义务显著不公平时，视为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p> <p>2、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p> <p>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p>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为一式五份，甲方2份，乙方2份，备案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	<p>货物（物证等）的风险负担</p> <p>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p>